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陳孝仲
電話：(02)2311-7722 #2722
電子郵件：hschchen@epa.gov.tw

電子公文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401023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105年環境教育基金「補（捐）助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環境教育」公開徵求案計畫，已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及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網頁，歡迎於105年1月8日前備妥應附資料函送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民間團體及學校，積極參與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及計畫，廣布環保知能，藉以提升國民環保行動力，公開徵求補捐（助）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符合本計畫所列徵求之內容。
- 二、本公開徵求案計畫請自行至本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epa.gov.tw>/最新消息）或本署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/下載專區/環境教育基金補助計畫申請（<http://eeis.epa.gov.tw/front/DlZone.aspx>）下載。
- 三、有意願者請於105年1月8日前函送（以本署收文日為準）本公開徵求案計畫第七點所列之應附資料，以利申請補（捐）助。

正本：全國性環保團體（本署為主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社團法人）、本署核准成立之環境保護財團法人、其他環保團體、相關民間團體、署長辦公室、大專校院、財團

研究發展處

電子文
104.12.8

104.12.8

1/2

裝

訂
公
換
章

撥建：1. 公告於文件系統週知
奉核後並影印予四院
函參、

2. 有意申請之教師，請
先至系統填寫資料、
並於 1 月 5 日前檢附
相關資料予研發處、
俾利函送、

秘書室 莊宗憲
104. 12. 10 代

3. 文陳閱後存、

研發處綜合企劃組 潘玉美
約用助理員

104-12-10

研發處綜合企劃組 林和溪
企劃組組長

林玉龍

104. 12. 10

教授兼研發處 楊德芳

104-12-10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「補（捐）助民間團體及學校 辦理環境教育」公開徵求案計畫

一、補（捐）助目的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鼓勵民間團體及學校，積極參與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及計畫，廣布環保知能，藉以提升國民環保行動力，爰公開徵求補（捐）助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環境教育。

二、補（捐）助對象及徵求主題

為配合本署推行環境教育，凡從事公益並經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及學校，得提出下列主題計畫：

- （一）105 年大專青年環保先鋒隊計畫：大專院校。
- （二）105 年上半年環境節日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計畫：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。
- （三）105 年下半年環境節日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計畫：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。
- （四）105 年環境教育圓夢計畫：民間團體。

三、執行期程

- （一）105 年大專青年環保先鋒隊計畫：自核定日起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。
- （二）105 年上半年環境節日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計畫：自核定日起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。
- （三）105 年下半年環境節日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計畫：自 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- （四）105 年環境教育圓夢計畫：自核定日起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。

四、補(捐)助計畫內容：須依各計畫之規定(如附件二~附件五)。

五、補(捐)助金額

- (一) 4 項主題計畫徵求案件數及金額詳如主題計畫徵求案件數及金額表。
- (二) 4 項主題計畫預定合計徵求 38 案，總金額：新臺幣 1,300 萬元。
- (三) 4 項主題計畫，民間團體及學校各主題計畫僅能申請 1 案，不同主題計畫其計畫內容不可重複或雷同。
- (四) 若申請件數未達案件數，得全數入選。

六、申請時間及方式：自公告日起至 105 年 1 月 8 日(星期五)接受補(捐)助申請(以本署收文日為準)；申請方式請至本署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首頁(<http://eeis.epa.gov.tw>)，點選「環境教育補助計畫及成果申請」填妥計畫申請資料、並上傳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及計畫書後，檢具公文函送本署(100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 83 號，未檢具公文者視為資格不符)，並將附件六貼於信封上。每一申請單位，本署每年以補(捐)助 1 次為原則。

4 項主題計畫徵求案件數及金額表

項次	主題計畫類別	案件數	每案補(捐)助金額	總金額
1	105 年大專青年環保先鋒隊計畫	6	最高 30 萬元	180 萬元
2	105 年上半年環境節日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計畫	14	最高 30 萬元	420 萬元
3	105 年下半年環境節日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計畫	14	最高 30 萬元	420 萬元
4	105 年環境教育圓夢計畫	4	最高 70 萬元	280 萬元

七、申請補(捐)助計畫應檢附資料

- (一) 申請補助公文。
- (二) 計畫申請表(如附件一) 1 份。
- (三) 民間團體須檢附蓋有印信(須與政府登記立案之正式名稱相符)之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。
- (四) 計畫書 1 份。

八、審查及經費核定：本署以部分補(捐)助為原則，並得指定計畫書內補(捐)助或不補(捐)助之項目，本署將召開專家學者審查會議，對各申請補(捐)助計畫案內容、工作方法、預期效益與經費需求等項目核定補(捐)助經費，必要時得請申請補(捐)助案民間團體或學校列席報告；計畫書之經費合理性，列為重要評分項目，並得視審查會議結果，簽報核定調整個案補(捐)助額度。

九、撥款及結案核銷

- (一) 各補(捐)助計畫須配合參加本署舉辦之補(捐)助計畫核銷原則說明會、成果發表會及填寫有關性別平等檢核表單(如附件七)，並統計分析，如不配合者下年度不予補助。
- (二) 核銷結案日：結案核銷時間為計畫結束後 1 個月內，不可逾期，如有逾期者將喪失 106 年優先補助之資格。
- (三) 受補(捐)助大專院校、民間團體，須依「行政院環境

保護署補助民間團體、傳播媒體及學校經費會計事務處理注意事項」(請自行至本署資訊網(<http://www.epa.gov.tw>/行政公開資訊/支付或接受之補助)下載辦理補(捐)助項目各項憑證核銷事宜，且檢具核銷憑證日期須以核定補助日期後為限，並提報執行成果報告(須含計畫或活動名稱、時間、地點、參與對象及人數、摘要、內容、項目、環保宣導成效及活動照片等，格式如第 24 頁)一式 2 份送本署備查，並至本署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首頁(<http://eeis.epa.gov.tw>)，點選「環境教育補助計畫及成果申請」填妥及上傳成果。

- (四) 本署於核定計畫後，補(捐)助申請對象可先撥付 50% 補(捐)助金額，另 50% 補(捐)助金額於核銷結案後撥付。

十、補(捐)助計畫變更規定

- (一) 計畫執行期間涉及內容、經費項目或計畫總經費變更時，應報請本署同意。
- (二) 計畫執行期間已逾二分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變更。

十一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申請前務必詳閱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(捐)民間團體、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」及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民間團體、傳播媒體及學校經費會計事務處理注意事項」(請自行至本署資訊網(<http://www.epa.gov.tw>/行政公開資訊/支付或接受之補助))。
- (二) 受補(捐)助者應確實按照核定之計畫書、活動或計畫內容及經費編列項目執行。
- (三) 各補(捐)助計畫之執行成果，須準備成果海報及簡報資料配合本署辦理 105 年度成果發表會，屆時將擬訂評分機制，由專家學者評選出優良案件，優良案件之提案者將於明年優先補助，惟優先補助不包括已連續 3 年(102 年至 104 年)成果發表會獲得優良案件之提案者。

- (四) 各補(捐)助計畫辦理之各項活動、會議、展覽不可使用免洗餐具、紙杯等一次用產品。
- (五) 各補(捐)助計畫請將本署列名為該活動之指導單位，另有關計畫媒體文宣及廣告，須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辦理標示「廣告」。
- (六) 各補(捐)助計畫印製手冊所用紙張應取得永續森林管理、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等環保驗證，油墨應為黃豆油墨或環保標章植物性油墨，並於手冊標示相關文字。
- (七) 各補(捐)助計畫本計畫如涉及智慧財產事宜，應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，方得利用，如有侵權情事，概與本署無關。
- (八) 各補(捐)助計畫經本署審核後即可公布刊登，另請至本署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首頁(<http://eeis.epa.gov.tw>)進入，點選「我要發表活動」進行活動登錄。
- (九) 各補(捐)助計畫辦理之各項活動、會議、展覽須符合本署訂定「環保低碳活動指引」，並須於辦理前至本署「環保低碳活動平臺」(<http://greenevent.epa.gov.tw/>)完成環保低碳活動自評與登錄，並申請取得環保低碳活動(Logo)於辦理活動、會議、展覽時標示。

十二、 相關附件

附件一：補（捐）助計畫申請表。

附件二：105 年大專青年環保先鋒隊計畫。

附件三：105 年上半年環境節日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計畫。

附件四：105 年下半年環境節日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計畫。

附件五：105 年環境教育圓夢計畫。

附件六：申請案信封黏貼資料。

附件七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（捐）助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性別平等檢核表

附件一

補（捐）助計畫申請表

(一) 申請計畫主題	☐ 1.105 年大專青年環保先鋒隊計畫 ☐ 2.105 年上半年環境節日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計畫 ☐ 3.105 年下半年環境節日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計畫 ☐ 4.105 年環境教育圓夢計畫
(二) 登記立案之單位名稱	
(三) 立案時間	(大專院校免填)
(四) 立案字號	(大專院校免填)
(五) 負責人	
(六) 人力概況	
(七) 重要事蹟	
(八) 曾經辦理之環保相關活動或計畫（包括時間、地點、合作單位及成效）	
(九)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本案之經費數（機關名稱須註明）	
(十) 計畫主要執行人員	
(十一) 聯絡人	
(十二) 聯絡電話/行動電話	
(十三) 電子郵件信箱（e-mail）	
(十四) 聯絡地址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請檢附蓋有印信（須與政府登記立案之正式名稱相符）之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。

附件二

105 年大專青年環保先鋒隊計畫

一、補（捐）助目的

為鼓勵大專院校及學生加入推廣環境教育，提供專業知識、技能，並在志願服務精神與宗旨下、進一步投入志願服務行列。藉由青年志工的熱情參與，輔導並協助弱勢族群推行節能計畫，以期提升正向環保態度，並於日常生活中實踐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以學校名義提出計畫申請，由大專院校之社團或學會等學生組織及指導老師組成執行團隊辦理。

三、計畫執行內容

（一）成立先鋒隊

1. 須成立先鋒隊，並規劃先鋒隊員之召募、訓練、管理及運用等。
2. 有明確先鋒隊組織架構、成員職掌及工作內容，並推選學生擔任隊長及幹部。

（二）推行弱勢團體節能計畫

1. 由先鋒隊成員與指導老師共同討論，蒐集所在縣（市）內弱勢族群之相關資料，作為規劃之基礎，並訂定執行之工作內容、期程及查核點。
2. 選定輔導之對象，收集特性及需求之資料，提供節能技術及診斷服務、節能健檢及汰舊換新改善建議。
3. 輔導及協助節能改善，以提升節能效益。
4. 建立節能績效指標，據以計算成效，並定期記錄檢核、定改善對策及持續改善，以落實節能之目標。
5. 現場勘查及訪視，應建立勘查及訪視報告，並予

定期追蹤。

6. 創新作為。

(三) 成果展現：評估節能成效規劃辦理相關成果展示，如辦理成果發表會等。

(四) 計畫名稱及對外宣導，一律使用「大專青年環保先鋒隊」，以凸顯本案全國性計畫共同性名稱。

四、補(捐)助案件數及金額

(一) 申請補(捐)助者以申請1個補(捐)助案為限(不可同時申請兩項子計畫)。

(二) 補(捐)助額度：每案補(捐)助金額新臺幣30萬元。

(三) 補(捐)助案件數：預定取6案，其中1案優先補(捐)助經本署「104年度環境教育基金補(捐)成果發表會」評審績優者。

五、執行期程：自核定日起至105年9月30日止。

六、補(捐)助項目

(一) 以活動必要之主要執行工作為補助項目詳如各表，並應與活動或計畫相關支出為限。

(二) 計畫或活動經費配置須有項目、數量、單位、單價、編列項目說明，執行時可視實際需要於本署核定各經費項目20%額度內流用(在本署核定總經費額度內)。

(三) 大專青年環保先鋒隊計畫補助項目詳如附表。

七、如有疑問，請洽環保署綜計處 謝佰芳小姐 電話：02-23117722 分機2726。

附表 大專青年環保先鋒隊計畫補助項目編列參考表

項次	補助項目	補助原則
1	人事費	1.臨時工資依勞動部公告每小時基本工資給付，每人每日以支領 8 小時為限，需註明實際工作日期及工作內容，以總經費 20%為原則，並須於計畫書中敘明編列理由、工作項目，以利本署審核（2 代健保請列自籌）。 2.講師費外聘：1,600 元/小時為限；內聘人員 800 元/小時為限（2 代健保請列自籌），以總經費 20%為上限。
2	材料費	1.規劃課程及執行環境教育活動所需材料之支出。 2.不能購買設備或一般辦公用器具。 3.協助受輔導單位購置更換節能器以總經費 30%為補助上限。 4.所列項目，審核通過始得補助。
3	場地租金	半天（4 時）5,000 元，1 天（8 時）10,000 元為上限。
4	意外險費	每人 100 元為補助上限。
5	差旅費	依行政院頒定之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報支。
6	便當費	每人至多 80 元，以總經費 20%為補助上限。
7	茶水費	每人 40 元為補助上限。
8	印刷費	書面資料及成果報告印製，報支印刷費，請檢附樣張，以總經費 10%為補助上限。
9	布置費	應檢附相關現場照片，以總經費 5%為補助上限。
10	雜支	文具僅補助消耗品，以總經費 5%為補助上限。
備註：		
一、講師不得兼任臨時人員並請領臨時工資；另編列印刷費，將不補助碳粉墨水夾、影印列表紙等。		
二、如需編列宣導品，須於計畫書中敘明編列理由、品項、單價，以利本署審核。		
三、預算編列應有自籌款部分。		

105 年大專青年環保先鋒隊計畫書

內容格式

計畫書內容必須包含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計畫名稱。
- 二、計畫目標或宗旨。
- 三、計畫流程。
- 四、計畫執行方法（含社團或學會組織名稱、詳細工作內容及執行方法）。
- 五、預定進度及查核點。
- 六、人力配置（含指導老師、參與老師及領航員或先鋒隊隊長姓名、領航員組織架構及成員工作職掌）。
- 七、預期效益（含量化之績效指標）。
- 八、經費預算（含全部經費內容及明細、自籌經費及向各機關預申請補（捐）助項目及金額）。
- 九、附件：檢附蓋有印信（須與政府登記立案之正式名稱相符）之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。

附註：

- 一、計畫書格式：16 號標楷體、固定行高：20pt。
- 二、計畫書請雙面列印，採長尾夾、訂書針或其他可拆方式裝訂，勿採膠裝。
- 三、計畫書 1 份。

附件三

105 年上半年環境節日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計畫

一、補（捐）助目的

為辦理與氣候變遷、災害防救、公民意識、環境責任提升、低碳永續家園及環境節日相關之環境教育活動，提升全民參與環境教育活動，將環境保護落實於日常生活，以提升民眾的環保行動力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。

三、計畫執行內容

（一）補（捐）助民間團體及學校於 105 年 3 月~6 月，辦理與氣候變遷、災害防救、公民意識、環境責任提升、低碳永續家園及環境節日（如附表）相關之環境教育活動，提升全民參與環境教育活動。

（二）活動參與人員不能為單一團體、學校或社區等成員，必須多元跨界人員參加。

（三）採梯次形式方式辦理。

（四）須配合本署辦理相關宣傳活動。

四、補（捐）助案件數及金額

（一）申請補（捐）助者以申請 1 個補（捐）助案為限。

（二）補（捐）助額度：每案最高 30 萬元。

（三）補（捐）助案件數：預定補（捐）助 14 案，其中 4 案優先補（捐）助經本署「104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補（捐）成果發表會」評審績優者。

五、執行期程：自核定日起至 105 年 6 月 30 日。

六、補（捐）助項目編列規定

（一）以活動必要之主要執行工作為補助項目，並應與活動或計畫相關支出為限。

- (二) 經費編列請參閱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(捐)民間團體、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」及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(捐)助民間機構、團體及學校經費會計事務處理注意事項」(請自行至本署資訊網(<http://www.epa.gov.tw>/行政公開資訊/支付或接受之補助進行下載)。
- (三) 印刷費以執行環境教育印製所需之教材(含成果印製)為原則，以本署補助經費 10%為原則。
- (四) 講師費以本署補助經費 20%為原則(2 代健保請列自籌)。
- (五) 布置費以本署補助經費 15%為原則。
- (六) 講師不得兼任臨時人員並請領臨時工資。
- (七) 宣導品每份至多 100 元，並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」字樣。
- (八) 臨時工資依勞動部公告每小時基本工資給付，每人每日以支領 8 小時為限，需註明實際工作日期及工作內容，以本署補助經費 10%為原則，並須於計畫書中敘明編列理由、工作項目，以利本署審核(2 代健保請列自籌)。
- (九) 如需編列宣導品，須於計畫書中敘明編列理由、品項、單價，以利本署審核。
- (十) 差旅費依行政院頒定之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報支。
- (十一) 原則不補助雜支。
- (十二) 本補助費用不得購置相關改善設備或一般辦公用器具。
- (十三) 如編列印刷費，將不補助碳粉墨水夾、影印列表紙等。
- (十四) 計畫或活動經費配置須有項目、數量、單位、單價、

編列項目說明，執行時可視實際需要於本署核定各經費項目 20%額度內流用（在本署核定總經費額度內）。

七、如有疑問，請洽環保署綜計處 陳孝仲先生 電話：02-23117722 分機 2722。

附表 3 月至 6 月國際性環境節日名單

項次	日期	紀念日名稱
1	3 月 21 日	世界森林日(World Forest Day)
2	3 月 22 日	世界水日(World Water Day)
3	4 月 22 日	地球日(Earth Day)
4	5 月 22 日	國際生物多樣性日(International Day for Biological Diversity)
5	6 月 5 日	世界環境日(World Environment Day)
6	6 月 8 日	世界海洋日(World Ocean Day)
7	6 月 17 日	世界防治沙漠化和乾旱日(World Day to Combat Desertification)

105 年上半年環境節日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計畫書 內容格式

計畫書內容必須包含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計畫名稱。
- 二、計畫目標或活動宗旨。
- 三、辦理時間。
- 四、舉辦地點。
- 五、指導單位。
- 六、主（協）辦單位。
- 七、參加對象及預估人數。
- 八、內容（包括辦理方式、活動流程）。
- 九、人力配置（含人員編組及工作人員職掌）。
- 十、預期成果（含量化之績效衡量指標）。
- 十一、經費預算（含全部經費內容及明細、自籌經費及向各機關預申請補（捐）助項目及金額）。
- 十二、附件：檢附蓋有印信（須與政府登記立案之正式名稱相符）之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。

附註：

- 一、計畫書格式：16 號標楷體、固定行高：20pt。
- 二、計畫書請雙面列印，採長尾夾、訂書針或其他可拆方式裝訂，勿採膠裝。
- 三、計畫書 1 份。

附件四

105 年下半年環境節日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計畫

一、補（捐）助目的

為辦理與氣候變遷、災害防救、公民意識、環境責任提升、低碳永續家園及環境節日相關之環境教育活動，提升全民參與環境教育活動，將環境保護落實於日常生活，以提升民眾的環保行動力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。

三、計畫執行內容

（一）補（捐）助民間團體及學校於 105 年 7 月~10 月，辦理與氣候變遷、災害防救、公民意識、環境責任提升、低碳永續家園及環境節日（如附表）相關之環境教育活動，提升全民參與環境教育活動。

（二）活動參與人員不能為單一團體、學校或社區等成員，必須多元跨界人員參加。

（三）採梯次形式方式辦理。

（四）須配合本署辦理相關宣傳活動。

四、補（捐）助案件數及金額

（一）申請補（捐）助者以申請 1 個補（捐）助案為限。

（二）補（捐）助額度：每案最高 30 萬元。

（三）補（捐）助案件數：預定補（捐）助 14 案，其中 4 案優先補（捐）助經本署「104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補捐成果發表會」評審績優者。

五、執行期程：自核定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，但活動舉辦時間應在 105 年 7 月至 10 月間。

六、補（捐）助項目編列規定

（一）以活動必要之主要執行工作為補助項目，並應與活動

或計畫相關支出為限。

- (二) 經費編列請參閱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(捐)民間團體、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」及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(捐)助民間機構、團體及學校經費會計事務處理注意事項」(請自行至本署資訊網(<http://www.epa.gov.tw>/行政公開資訊/支付或接受之補助進行下載)。
- (三) 印刷費以執行環境教育印製所需之教材(含成果印製)為原則，以本署補助經費 10%為原則。
- (四) 講師費以本署補助經費 20%為原則(2 代健保請列自籌)。
- (五) 布置費以本署補助經費 15%為原則。
- (六) 講師不得兼任臨時人員並請領臨時工資。
- (七) 宣導品每份至多 100 元，並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」字樣。
- (八) 臨時工資依勞動部公告每小時基本工資給付，每人每日以支領 8 小時為限，需註明實際工作日期及工作內容，以本署補助經費 10%為原則，並須於計畫書中敘明編列理由、工作項目，以利本署審核(2 代健保請列自籌)。
- (九) 如需編列宣導品，須於計畫書中敘明編列理由、品項、單價，以利本署審核。
- (十) 差旅費依行政院頒定之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報支。
- (十一) 原則不補助雜支。
- (十二) 本補助費用不得購置相關改善設備或一般辦公用器具。
- (十三) 如編列印刷費，將不補助碳粉墨水夾、影印列表紙等。

(十四) 計畫或活動經費配置須有項目、數量、單位、單價、編列項目說明，執行時可視實際需要於本署核定各經費項目 20%額度內流用（在本署核定總經費額度內）。

七、如有疑問，請洽環保署綜計處 陳孝仲先生 電話：02-23117722 分機 2722。

附表 7 月至 10 月國際性環境節日名單

項次	日期	紀念日名稱
1	9 月 16 日	國際保護臭氧層日(International Ozone Layer Protection Day)
2	9 月 18 日	世界水質監測日(World Water Monitoring Day)
3	9 月第 3 個周末	世界清潔日 (Clean Up the World)
4	9 月 22 日	國際無車日(Car Free Day)
5	10 月 4 日	世界動物日(World Animal Day)
6	10 月 13 日	國際減災日(International Day for Natural Disaster Reduction)
7	10 月 16 日	世界糧食日(World Food Day)

105 年下半年環境節日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計畫書 內容格式

計畫書內容必須包含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計畫名稱。
- 二、計畫目標或活動宗旨。
- 三、辦理時間。
- 四、舉辦地點。
- 五、指導單位。
- 六、主（協）辦單位。
- 七、參加對象及預估人數。
- 八、內容（包括辦理方式、活動流程）。
- 九、人力配置（含人員編組及工作人員職掌）。
- 十、預期成果（含量化之績效衡量指標）。
- 十一、經費預算（含全部經費內容及明細、自籌經費及向各機關預申請補（捐）助項目及金額）。
- 十二、附件：

檢附蓋有印信（須與政府登記立案之正式名稱相符）
之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。

附註：

- 一、計畫書格式：16 號標楷體、固定行高：20pt。
- 二、計畫書請雙面列印，採長尾夾、訂書針或其他可拆方式裝訂，勿採膠裝。
- 三、計畫書 1 份。

附件五

105 年環境教育圓夢計畫

一、計畫目的：人因夢想而偉大！夢想，需要鼓舞與支持，更需要力行與實踐。希望藉由環境教育圓夢平臺，在夢想、圓夢與探索過程中開啟環境教育多元的面向，以創造共同價值，特訂定本補（捐）助計畫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民間團體。

三、計畫執行內容

（一）圓夢方法及內容

1. 圓夢主題以環境相關主題為主，如環保相關創作、尊重生命愛護動動、環境生態、種植、環境整理改造、綠美化、自然觀察、文化保存、環境議題研究...等。
2. 圓夢主題中將保留 1 案予拍攝尊重生命愛護動物影片，協助教育寵物飼主瞭解飼養前應具備之知識，並予尊重生命愛護動物。
3. 圓夢方法及內容：可多元規劃圓夢之方式，如記錄片拍攝、出版刊物及活動辦理等，並於計畫書中詳實規劃提報。
4. 得依計畫內容邀請專家學者共同規劃討論、完成行動與發表成果。

（二）發表成果：圓夢團隊依實際成果公開分享。分享方式如：

1. 影音成果呈現，如多媒體簡報、影片等。
2. 實物展示與介紹說明。
3. 動態呈現展演，如戲劇、說故事、肢體舞蹈等技能才藝現場展演。
4. 口頭報告、心得經驗分享等。

(三) 計畫名稱及對外宣導，一律使用「環境教育圓夢計畫」，以凸顯本案全國性計畫共同性名稱。

(四) 本署將視案件之性質，邀請專家學者審查，內容如須修正並請提案者配合修正，若經核可，將放置於網站上或公開場合展示。

四、計畫案件數及金額

(一) 申請補(捐)助者以申請 1 個補(捐)助案為限。

(二) 補(捐)助額度：每案補(捐)助金額 70 萬元。

(三) 補(捐)助案件數：預定取 4 案，其中 1 案優先補(捐)助經本署「104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補捐成果發表會」評審績優者。

五、執行期程：自核定日起至 105 年 9 月 30 日。

六、計畫補(捐)助項目

(一) 以活動必要之主要執行工作為補助項目詳如附表，並應與活動或計畫相關支出為限。

(二) 本補助費用不得購置相關改善設備。

(三) 如編列印刷費，將不補助碳粉墨水夾、影印列表紙等。

(四) 計畫或活動經費配置須有項目、數量、單位、單價、編列項目說明，執行時可視實際需要於本署核定各經費項目 20% 額度內流用(在本署核定總經費額度內)。

七、如有疑問，請洽環保署綜計處 李佳玟小姐 電話：02-23117722 分機 2724。

附表 105 年環境教育圓夢計畫補助項目編列參考表

項次	補助項目	補助原則
1	人事費	1.臨時工資依勞動部公告每小時基本工資給付，每人每日以支領 8 小時為限，需註明實際工作日期及工作內容，以本署補助經費 20%為原則，並須於計畫書中敘明編列理由、工作項目，以利本署審核（2 代健保請列自籌）。 2.講師費外聘：1,600 元/小時為限；內聘人員 800 元/小時為限（2 代健保請列自籌）。
2	材料費	1.執行環境教育活動所需材料之支出。 2.不能購買設備或一般辦公用器具。 3.以本署補助經費 15%為補助上限。
3.	影片拍攝費	1.影片拍攝包含資訊蒐集及彙整與撰寫、HD 專業攝（錄）影機租用（含錄音、配音設備）、底片材料（Digital Betacam 母帶）、各場景及拍攝畫面設計、布置及安排、音樂製作、拍攝錄影、配音、剪輯、圖卡製作、後製剪輯、美編及版權費用等。 2.以本署補助經費 30%為補助上限。
3	場地租金	半天（4 時）5,000 元，1 天（8 時） 10,000 元為上限。
4	意外險費	每人 100 元為補助上限。
5	差旅費	依行政院頒定之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報支。
6	便當費	每人 80 元為補助上限。
7	茶水費	每人 40 元為補助上限。
8	印刷費	書面資料及成果報告印製，報支印刷費，請檢附樣張，以本署補助經費 10%為補助上限。
9	宣導品	宣導品每份至多 100 元，並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」字樣，以總經費 10%為補助上限。
10	布置費	應檢附相關現場照片，以本署補助經費 5%為補助上限。
11	雜支	以本署補助經費 5%為補助上限，不予補助紀念品。

105 年環境教育圓夢計畫書內容格式

計畫書內容必須包含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計畫名稱。
- 二、計畫目標或宗旨。
- 三、計畫流程。
- 四、計畫執行方法（含詳細工作內容及執行方法）。
- 五、預定進度及查核點。
- 六、人力配置（組織架構及成員工作職掌）。
- 七、預期效益（包括量化之績效衡量指標）。
- 八、經費預算（包括全部經費內容及明細、自籌經費及向各機關預申請補（捐）助項目及金額）。
- 九、附件：檢附蓋有印信（須與政府登記立案之正式名稱相符）之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。

附註：

- 一、計畫書格式：16 號標楷體、固定行高：20pt。
- 二、計畫書請雙面列印，採長尾夾、訂書針或其他可拆方式裝訂，勿採膠裝。
- 三、計畫書 1 份。

成果報告資料格式：

一、 版面——紙張上下左右頂端各留邊 2.5 公分，版面底端 1.5 公分處中央繕打頁碼，字體大小為 10pt。

二、 標題——

- (一) 依報告內容繁簡擇定所需表現之階層數，字體大小應逐層遞減，最大以不超過 20 號字型，最小不小於 16 號字型。例如章次使用壹、貳……等中文編號，節段編號則配合使用一、(一)、1、(1)、A、a 等層次順序之中文、阿拉伯數字與英文字母。
- (二) 每段標題與前段文字及子標題間，配合標題之階層大小，與前段之間距亦由大到小，最大不超過 1.5 列，最小不小於 0.5 列；與後段間距則固定為 0.5 列。
- (三) 新章別應換頁後開始。
- (四) 所有編號皆需使用「項目符號與編號」以對齊，打字時讓文字自動換行，不可直接使用 Enter 手動換行。項目符號所使用的括號皆為全形。

三、 內文——

- (一) 中文與併同使用之標點符號字體用標楷體、全形；英數與併同使用之標點符號字體用 Times New Roman、半形。括號內同時出現中英文時視為中文，使用全形符號。(若有特殊需要時可變更字體，但英數字母皆需為英數字體。) 另如 (1) 等項目符號之 () 使用全形。
- (二) 內文以 16 號字體為之，行距為固定行高、20pt，內文段落與前段間距 0.5 列與後段距離 6 pt。
- (三) 內文對齊方式皆採左右對齊，但若出現英文過長或是網頁、電子郵件信箱等例外情形時，需再加以手動調整對齊。

四、 圖表——

- (一) 圖表目錄之格式與字體應與主目錄一致。

- (二) 圖表應置於報告內文出現之最近處頁次，並置於最上方或最下方；非緊鄰於出現處之內文中間。
- (三) 表格標題必須置於表格上方且置中，與表格距 0.5 列；圖片標題必須置於圖片下方且置中。
- (四) 表格內文及標題字體大小為 12 號，行距皆為最小行高，表格內文與前後段為 0 間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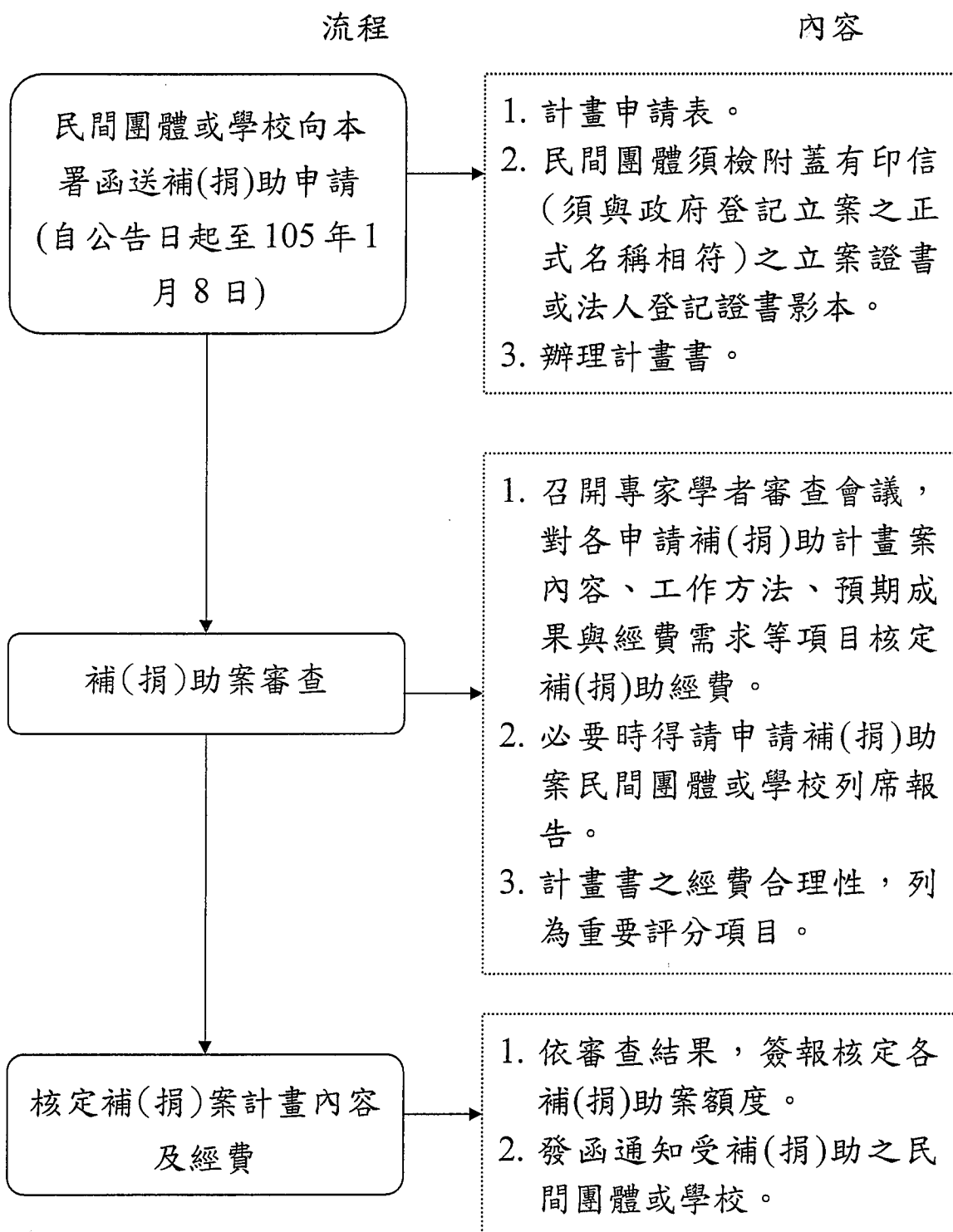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 補(捐)助計畫申請、審查及核定流程

附件六

本頁請黏貼於信封封面

100

臺北市中正區

中華路 1 段 83 號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收

檢核清單請勾選（申請文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）

申請補（捐）助	☐ 1.105 年大專青年環保先鋒隊計畫 ☐ 2.105 年上半年環境節日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計畫 ☐ 3.105 年下半年環境節日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計畫 ☐ 4.105 年環境教育圓夢計畫
☐ 1、公文	
☐ 2、補（捐）助計畫申請表（須用印）	
☐ 3、計畫書	
☐ 4、其他檢附文件：_____	

附件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（捐）助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性別平等檢核表

辦理活動單位：		
活動名稱：		
活動日期：		☐ 平日 ☐ 假日（可複選）
活動時段：		☐ 上午 ☐ 下午 ☐ 晚上（可複選）
活動地點：		☐ 都會區 ☐ 非都會區（1場次以上可複選）
參加對象：	辦理方式：	
參加活動人數：男： 人，女： 人，總計 人		
檢 核 內 容		
項次	檢核項目	檢核結果（請於 50 字內說明性別統計或績效資料）
1-1	活動是否包含蒐集參與活動（或受益人）之性別統計資料？	☐ 是 ☐ 否
1-2	承 1-1，如是，是否適宜建立長期追蹤資料？	☐ 是 ☐ 否
1-3	承 1-1，如是，是否有下列複分類統計？（可複選，請將包含項目打勾）	☐ 是 ☐ 否
	☐ 性別	
	☐ 族群（如原住民、新住民）	
	☐ 教育程度	
2-1	活動之訊息與溝通是否避免了複製性別刻板印象？	☐ 是 ☐ 否
2-2	活動之訊息與溝通是否貼近男女資訊管道使用之便利性，減少性別落差？	☐ 是 ☐ 否
2-3	活動之訊息與溝通是否貼近城鄉居民資訊管道使用之便利性，減少城鄉差距？	☐ 是 ☐ 否
3	活動是否包含培育環境、能源與科技領域的社區與部落女性種子師資或意見領袖？	☐ 是 ☐ 否
4-1	活動是否有考量不同性別參與者之需求差異？	☐ 是 ☐ 否
4-2	活動是否有考量弱勢處境參與者之需求差異？	☐ 是 ☐ 否
5	活動是否有下列成效？（可複選，請將包含項目打勾）	☐ 是 ☐ 否
	☐ 以資源挹注在地、社區化組織的成長	
	☐ 培力民間環保團體的永續發展	
	☐ 結合民間力量，持續推動生活環保的實踐	
	☐ 環境風險的監督與資訊宣導	
6	活動是否包含推廣農村女性、原住民或其他涉及生態環境保育的傳統智慧與知識？	☐ 是 ☐ 否
7	活動之規劃、決策與領導等過程，是否確保女性的充分參與？	☐ 是 ☐ 否

8	相關活動之執行過程，是否有具體策略或原則，讓參與者之組成，符合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的目標？	☐ 是 ☐ 否
9	活動之執行過程中，是否考慮參與者之托育需求，提供免費、優質之臨時托育服務？	☐ 是 ☐ 否
10	活動是否特別規劃促進性別平等之創意內容？	☐ 是 ☐ 否
註：為鼓勵活動申請者結合環境教育活動與性別平等思維，請依表列項目，將性別平等觀念融入環境教育中；如以上各項目均填否，建議活動內容徵詢具有性別平等意識專家意見並修正。		
填表人：	連絡電話：	填表日期：

註：為鼓勵申請者結合環境教育活動與性別平等思維，請參考表列項目，將性別平等觀念融入環境教育中；如各項目均填否，建議活動內容徵詢具有性別平等意識專家意見並修正。

